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上市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微投系列产品制造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7,060.10	17,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60.31	7,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0,020.41	29,95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微投系列产品制造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7,060.10	17,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60.31	7,000.00
	合计	25,020.41	24,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